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资管”、“银河金汇”、“中银证券”、“国盛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固收博盈系列【28】期收益凭证、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30 号

● 委托理财期限：赎回申请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含）-2021 年 4 月 19 日（不含）间营业日、每个交易日开放、364 天、每个交易日开放、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通过线上交易系统委托认购《固收博盈系列【28】期收益凭证》、《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30 号》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博盈系列【28】期收益凭证	5,000.00	线性挂钩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联动稳健策略指数收益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赎回申请日为2020年6月1日（含）-2021年4月19日（不含）间营业日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2、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净值型	无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如有)</b>	<b>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每个交易日开放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产品三

<b>受托方名称</b>	<b>产品类型</b>	<b>产品名称</b>	<b>金额(万元)</b>	<b>预计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金额(万元)</b>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净值型	无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如有)</b>	<b>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364天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产品四

<b>受托方名称</b>	<b>产品类型</b>	<b>产品名称</b>	<b>金额(万元)</b>	<b>预计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金额(万元)</b>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净值型	无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如有)</b>	<b>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每个交易日开放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产品五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30号	1,000.00	4.30%	21.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申请日为2020年6月1日(含)-2021年4月19日(不含)间营业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自收益凭证成立日起，前 1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每个交易日可赎回，赎回申请确认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可收到兑付本息
支付方式	赎回金额于赎回申请确认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资金投向	本协议项下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受托方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2、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每个交易日开放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投资变现压力。同时，通过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手段使得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支付方式	经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在 T+5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7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为应对集合计划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或其关联方有权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支付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资金投向	<p>（1）债权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纯债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 <p>（2）股权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期限不超过365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p>

4、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每个交易日开放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支付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	----------------------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26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
支付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资金投向	补充国盛证券经营流动资金。

## （二）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资管、银河金汇、中银证券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不特定金融工具，如理财受托方未来将资金投资于二级市场，公司无法披露二级市场投资标的名称、表决权归属情况、违约处置标准、与投资标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95年10 月25日	张佑君	1,211,90.8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 营；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无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否

2、招商资管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招商证 券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2015年4 月3日	邓晓力	10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100% 控股；实 际控 制人 为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否

3、银河金汇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银河金 汇证 券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2014年4 月25日	尹岩武	10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银河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100%控股；实	否

公司					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4、中银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8日	宁敏	277,8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股；无实际控制人	否

#### 5、国盛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26日	徐丽峰	469,534.62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杜力。	否

### (二) 受托方经营情况

####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总资产7,917.22亿元，净资产1,616.2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31.4亿元，净利润122.29亿。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信证券总资产9,223.27亿元，净资产1,773.5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28.52亿元，净利润40.76亿元。

## 2、招商资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类型包含：单一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资产支持专项。2019年末公司合规受托资产总规模为6,872.07亿元、主动管理规模2,162.05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资管总资产45.88亿元，净资产41.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93亿元，净利润7.49亿。截至2020年3月31日，招商资管总资产51.99亿元，净资产43.4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净利润1.56亿元。

## 3、银河金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类型包含：单一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资产支持专项，截至2019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金规模为2,20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总资产19.41亿元，净资产13.2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88亿元，实现净利润0.56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银河金汇总资产19.46亿元，净资产13.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94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 4、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截至2019年年末，中银证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6,052.88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银证券总资产483.12亿元，净资产127.3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9.08亿元，净利润7.98亿。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银证券总资产为540.70亿元，净资产144.6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23亿元，净利润3.25

亿元。

#### 5、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成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6.9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盛证券（母公司）净资产 97.2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净利润 4.01 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盛证券（母公司）净资产 96.7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国盛证券主要财务信息）

（三）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三）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5,877.95	558,587.92
负债总额	84,105.83	71,678.33
净资产	478,778.43	464,727.59
货币资金	143,905.49	110,850.9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	40,524.2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6%，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3,985.22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0,985.225	26,000.00	1,460.57	14,985.23
2	信托理财产品	33,900.00	33,900.00	2,313.28	0.00
3	其他类	17,000.00	0.00	262.91	17,000.00
合计		91,885.225	59,900.00	4,036.76	31,985.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985.22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14.775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